

诗 经 新 论

王扶汉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五月

前 言

自1981年在国际政治学院二系开《诗经研究》课以来，对《诗经》研究中的一些问题陆续产生了不少零零碎碎的想法，所涉及到的多是过去自己没怎么认真探索的问题。这门课开了两轮之后，1983年把讲稿整理成《诗经述论稿》，放在壁橱。1988年在中央民族学院为古典文学专业87、88级研究生和汉语系文学专业85、86级本科生开《诗经专题研究》课，才把这部手稿拿出来，从中选取了部分题目重新思考，重写讲稿。其间，自不免有所补充，有所修订，甚至于有所更革。课讲完后，把讲稿稍事整理遂成为本书中的六篇文章。其中有两篇于89、90年先后公开发表，四篇则初次问世。

《诗》，经孔子重新编订、推广传授以后乃逐渐被儒者尊奉为“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治世经邦的神圣典籍。至西汉，更进一步牢固地确立了其“经”的地位。故自汉迄清约两千年间，治《诗》惟尚阐发经义。汉之三家与毛氏各有故训，其故训或亦有所轩輊，然各家说《诗》显然都离不开儒者的说教。后儒仍之，因而就给本是文学作品的305首诗歌的研治限定了严格的范畴。乃至正经以之为文学作品而研究反倒成了禁区。明凌濛初《言诗翼》，清王承烈《复庵诗说》“直以选词、遣调、造语、~~生~~诸法论三百篇”或从文章、顿句、运调、设想方面有所评赞，~~四库全书总目~~皆斥之为跋入邪僻。惊叹道：“真可谓无所不有矣！”骇怪讥弹，讪笑不迭。我们知道，朱熹治《诗》，对魏、晋、南北朝、隋、唐玄宗《毛序》是非常厌恶。苏辙的《诗集传》每首诗前留了《小序》的开头部分，朱

熹认为留下这一点“便是涸根”。甚至激忿地说：“涤尽旧说，诗意方活”。但朱夫子对旧说果然“涤尽”了也未？其实涤而未尽。其《诗集传》驳《序》颇不乏极精采处。解《诗》亦多所发明，厥功诚不可泯。但书中虽全不载毛氏大、小《序》，而《序》之影响仍是很明显的。尤其《周南集传》几乎全部为《小序》之阴影笼罩。实际上，欲求“诗意方活”并不一定要“涤尽旧说”。关键在于治《诗》必须冲决惟尚解说经义的堤坊，把本是文学作品的305篇实实在在地当作文学作品来研究，诗意自然方“活”。对《诗经》的历代诂训，既不能迷信其完全正确，也不能苛求其完全正确，这一笔遗产对我们的《诗经》研究，其价值还是很不小的。于诸家传、说，也无须“涤尽”。在明确其解说经义的实质的前提下，对我们今后的《诗经》研究还是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提供一些参考的。

《诗经》本是产生于周代而且集辑于周代的诗歌总集。因而我们完全应该首先以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学遗产来对待它，研究它。因为它是诗歌总集，其中绝大部分诗篇又皆缘情而发，刺差见事，涉及西周重大史事尤多。更以不少诗篇正是这些史事发生时的人，甚或系参与其间的人所写，故其真实性与反映史事的深度就更值得重视。因而《诗经》自然应是周史研究中最真实、最深刻、最生动的文献资料。因而我们也完全应该从治史的角度上以之为价值不容置疑的史料来对待它、研究它、使用它。又，自汉至清约两千年间经学的存在及其在政治、经济、文化以至礼俗、民风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且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五经及长时间存在于中国社会的经学确实也经历了巨大的风浪。当前国内外以各种不同的观点、方法对儒学的探索、评价、研究颇有日趋繁兴之势。因而，立足于现在，放眼于未来，从治经的角度上研究《诗经》也不能说不是必要的。再者，《诗经》305篇陆绩产生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六世纪之间，且其产生地域东至于海，西至于秦，南及江、汉，北及追、貉。而其后历代故、训、传、

注、疏、解殊多。又兼305篇绝大部分韵律齐整，因而《诗经》自然成为古汉语语义学、语音学、方言学、文字学和汉语史等学科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典籍。其它关于《诗经》中对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以及草、木、鸟、兽、虫、鱼的描述所涉及到的诸多学科的研究也都存在着大小不等的价值。

上述各个方面实际上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有了这些方面的广泛基础，进行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研究，自然方便许多。

对《诗经》进行从文学、语言学、史学、经学、地理学、生物学……多角度的比较全面的研究，自然也就形成了一个涉及面相当广泛的学科——诗经学。三十年代，胡云翼先生等即已开始倡导，但这门学科迄未真正建立起来。本书也可以说是继续前贤从《诗经学》的角度上就以下几个小小的专题进行的初步探索。

《卫风·淇奥》解

以对一首诗的训解为例展示一些传统治《诗》的得失。前人治《诗》固早已涉及到经学、史学、语言学、地理学、生物学等很多方面，而相对来说，就文学方面的研究却极其不够。于此，重点地就文学方面来研究一首诗，对旧说有所取舍，有所然否，从而把实事求是的研治《诗经》的观点、方法在具体解《诗》中多少作一些概要的阐述。

《〈诗〉与周史（〈诗经〉——周代社会最真实、最深刻、最生动的写照）》

“六经皆史”之说虽倡言已久，但具体作专题探索，深入阐发尚嫌不足。《诗》三百篇题材本极广泛。涉及后稷、公刘、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厉、宣、幽、平诸世之大事不少。自农业生产选种、浸种、播种、管理、收割、贮存、耜、耨、

钱、铎等农具的改进与发明到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开始崩溃，政治、军事、礼仪以至民俗风尚、社会各阶层的实际生活，于《诗》，无不言及。三百篇从正面、反面、侧面对其所产生的时、世的描述，无论就广度、深度、密度而言，于周代社会的研究，其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同时，对此问题进行的全面研究，于从文学角度研究《诗经》无疑应该是基本的需要。三百篇产生的时代、社会、生活背景，只有从《诗经》本身才能看得最真切，从其它古代文献上去找，不仅不直接，而且明摆着是少得可怜的。

《〈诗经〉篇章法述论》

对《诗经》篇章法全面、深入的探讨无疑是研究305篇形式、格律的形成、演变及其对后世诗歌发展的深远影响所必须重视的。这种探讨本身无疑也应该是中国诗歌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比如叠章写法在《国风》中的大量使用，在《小雅》中的少量使用，在《大雅》和《鲁颂》中的部分使用，就明白地从一个侧面展现了从地方口头歌谣到诗人创作的演变痕迹。由此及于二《雅》长篇刺诗的形式，《周颂》独特的独章，《鲁颂》、《商颂》的长篇鉅制，我们更可以清楚地看到305篇在几百年间形式纵横交织变化的脉络。又比如《小雅》中的《采薇》、《出车》、《六月》、《采芣》，《大雅》中的《江汉》、《常武》六篇都是宣王时诗，都以重大战役获胜为题材，除《采芣》四章章十二句以外，皆六章章八句，六篇皆四十八句。《大雅》中的两篇各有一五言句，余皆四言句，篇193字。《小雅》中之四篇皆为整齐的四言诗，篇192字。于此，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虽《诗》之乐谱无考，此六篇极有可能用同一章曲。以其产生于同一时代，写同样题材，用之于同一典礼仪节——胜利庆功之际，而篇章法又相同若是也。由此以见六篇格律之严整已达何等程度。是时，虽尚未及于声调之粘，对，词性之骈俪，但考我国严整格律诗之渊源，此六篇宁非极

有说服力，至足征藉之文献耶？亦以见依乐谱造为歌诗早已兴于周世，宋、元诸儒如朱熹，吴澄之说不谬也。而作诗协律，按谱填词渊源所自亦昭然可稽矣。再如305篇中使用或不使用叠章写法的杂言诗与不使用叠章写法活泼短小的抒情诗虽不甚多，但一方面不仅反映出中国诗歌史开端的绚丽多姿，另一方面也足以见到其于后世乐府歌诗的深远影响。

《诗》篇章法的研究，从多方面深入开展确实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前人从未予以应有的重视的。本篇谨以从宏观上大略概言作为著者本人探讨此问题的开端。

《〈左传〉所记赋〈诗〉例发微（论〈诗〉在春秋时期一种独特的社会功能）》

直接以诗歌为工具在政治、外交活动中谋求实际效益，于古今中外政治史、外交史、文学史上诚属罕见。而《诗》在春秋时期确实有此独特的社会功能。也只有在当时华夏独特的历史条件、文化背景下才能出现这种独特的现象。《左传》所记赋《诗》三十二例真切地展示了春秋时期诸侯国之间公、卿、大夫于频繁的外交、政治活动中通过朝聘燕享赋《诗》或昵燕好，或颂功德，或陈忧患，或告企求，或以应对，或以讽喻，甚或进行针锋相对的政治斗争。有时几直以赋《诗》进行外交谈判，达成协议。关于此问题古人偶或言及。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亦以为“大事”而考求表列，但迄今尚乏从赋《诗》在春秋时期独特的社会功能上进行深入研究者，故专题论述焉。

《〈左传〉所记赋〈诗〉例发微之二（“赋诗断章”辨）》

左氏所记赋《诗》共三十二例，赋及《诗经》中诗篇七十六篇次。其中赋全诗者六十篇次，而不赋全诗，唯断取诗中某章而

赋者仅十六篇次。此即春秋时期习惯所称的“赋诗断章”。原不存在什么问题，自杜预於《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注中把本非赋全诗的“赋诗断章”硬解释成对本是赋全诗的“断章取义”，且硬说“多取首章之义”。於《诗经》及《左传》研究中妄立谬说，平添惑乱，唐、宋以迄明、清诸儒仍之。因讹踵漏，不以为非，影响所及至于当代。不可不以专题驳而论之，辨而明之。

《历代治〈诗〉概说》

自汉至清约两千年间《诗经》研究始终不辍。汉之三家与毛氏之故、训、传、说各有师承，自成家数。但虽各守门户，其惟尚解说经义，阐发儒家观点则一也。魏、晋以降，独崇毛氏，三家相继亡佚。唐孔颖达等奉敕撰《毛诗正义》，颁之学官，乃进一步加强了毛氏故、训及东汉卫宏等人所撰之大、小《序》在《诗经》研习中之统治地位。于《诗》之故、训，三家与毛氏贡献固不可泯。而其解说经义皆不免穿凿臆度，附会牵强。北宋以降，治《诗》诸家如欧阳修、郑樵、苏辙等颇不以为然。尤于毛氏之《序》，自北宋之多有疑之乃至南宋之多主废之，亦多即驳之，废之。但疑《序》、废《序》非疑经、废经也。不过于《诗经》研治之中以若干不同于毛氏之观点、见解解说经义而已。然宋儒疑《序》、废《序》各家驳《毛诗序》之附会臆断亦颇不乏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可观亦诚可贵之论。其中，朱熹之成就尤为杰出，其影响于后世者亦至为深远。元人治《诗》，自刘瑾《诗传通释》起殆多羽翼朱熹《诗集传》，或直为《诗集传》之笺疏。元仁宗延祐间更著为功令，科举考试，于《诗经》悉依《集传》。明制因之。永乐中，修五经大全，胡广等奉敕撰《诗经大全》，多剽窃《诗传通释》以应诏，更假宪典，颁行全国，学子研习应试恭恪凜遵。以是元、明两代治《诗》即使就解说经义而言亦殊鲜发明，甚少新义。甚至有丰坊之伪造《鲁诗》，号称

“世学”，于《诗经》研治中弄虚作假，品益下矣。但其间亦有钟惺、冯梦龙之作从文学角度研治《诗经》之尝试者，诚弥足珍贵，又有陈第力驳吴棫、朱熹于《诗》之韵读臆断强叶，认真对《诗经》进行汉语古音韵考辨研究，其影响于后学乃更深远、更足珍视。

有清一代自始至终于《诗经》研究繁盛多采，成果之丰硕远轶前世。清初顾炎武、王夫之二大家超然于毛《序》、《集传》之上，不囿于旧说。顾氏《诗本音》、《音论》承明陈第把清代古韵研究引入更广阔的新境界。王氏《诗经稗疏》辨正名物训诂，于毛、郑、朱熹皆有所驳议，持论多确有依据，不为臆断。康熙皇帝《钦定诗经传说汇纂》，虽编次以《集传》为纲，但颇附录毛、郑旧说，自称于学术持其至平，于经义协其至当。显然意存折中而不免略向《集传》倾斜。乾隆皇帝《钦定诗义折中》，自谓分章多准康成，徵事率从《小序》，显然亦明白表示折中而倾向毛、郑倾斜。《汇纂》成书于雍正五年有雍正皇帝御制序。《折中》成书于乾隆二十年，是清之盛世——康、雍、乾三朝朝廷于《诗经》研究不似唐、元、明三朝之强加统管，而是参与其间，以持平之姿态，于调和折中之间亦抒所见，清代经学研究之盛，与此关系至重。汉代三家《诗》并立学官，毛氏私学，亦听凭传授。宋代宗《序》、驳《序》，乃至废《序》，朝廷不加干涉。清康、雍、乾三世朝廷参与研治，意在调和折中，亦抒所见。康熙倾向《集传》，乾隆亦可以倾向《毛诗》。是以《诗经》研究于汉、宋、清三朝独盛。唐代诗、文创作繁盛至极，但其治《诗》则举国唯《毛诗正义》是从，其学术成就因而乃远不及此三朝也。非唯《诗经》，《周易》、《尚书》、《三礼》、《春秋》之研究亦皆以朝廷敕撰《正义》、《注疏》而颇受局限。亦远不及汉、宋、清三朝之活跃也。刘勰《文心雕龙·通变》云“文律运周，日新其业。变则其久，通则不乏。”创作如此，研究亦如此。非变通不能日新，不争鸣岂能发展！唐代研治《诗经》之失

即在于斯。元、明不以为鉴，反步其后尘，文物人才之盛又不及唐，变通争鸣之禁宁有过之。宜其乎其成果又远不及唐代也。

以上六个题目的探讨中虽或有个人一些新的思考、新的探索或新的拓展，其实也不过是我在学习前人丰硕成果时受到的诸多启发中的点滴私见。于我，前贤《诗》说，有所未读，所读者，或有所未解。书名《新论》，盖于我为新，于古今治《诗》诸家也可能并不新。书中不经、不妥之处或亦不少。尚祈同行、同好、广大读者教正。

清浅斋，余所居之斗室也。近年来，说《诗》于斯，说《易》于斯，说《春秋左氏传》于斯，故本书亦名《清浅斋诗说》焉。

王扶汉

1991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卫风·淇奥》解	(1)
《诗》与周史	
——《诗经》——周代社会最真实、最深刻、最生动的写照	(19)
《诗经》篇章法述论	(51)
《左传》所记赋《诗》例发微	
——论《诗》在春秋时期一种独特的社会功能	(89)
《左传》所记赋《诗》例发微之二	
——“赋诗断章”辨	(104)
历代治《诗》概说	(129)
后 记	(168)

《卫风·淇奥》解

自汉至清，研治《诗经》，为作传、疏、训、解、论说、考证何止千家，一方面，当然为我们现在治《诗》提供了诸多方便，另一方面，众说纷纭，每有轩輊，依违期间，反增疑惑，且诸儒於《诗》，奉为经典，秉师承，严家数，陈陈相因，不敢逾越。《诗》三百五篇本是文学作品，而两千多年间治《诗》诸家虽重训诂疏解，然其宗旨唯在阐发经义，羽翼圣贤，独不得以文学作品对待之，研治之。明凌濛初《言诗翼》，清王承烈《复庵诗说》或言及《诗经》某些篇安章、顿句、运调、练字、设想之精妙，自然引起骇怪，亦即被斥为异端。故现在研治《诗经》，欲实事求是复其原貌，从而确切疏解，以从多种角度、不同层面进行全方位探索，不能不承认仍存在很大困难。要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不能不从微观上入手，对三百五篇逐篇具体剖析，寻求相对确切的疏解，这是断不可免的第一步，解说《淇奥》举一例也。

《卫风·淇奥》：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侗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
瑟兮侗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簟。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
宽兮绰兮，倚重较兮。善戏谑兮，不为虐兮。

一、从重点词语训解始

淇奥

“淇”字，本篇毛氏无传。

《邶风·桑中》：“送我乎淇之上矣。”《毛传》：“淇，水名也。”

《邶风·泉水》：“瑟彼泉水，亦流于淇。”《毛传》：“泉水始出，瑟然流也。淇，水名也。”

《卫风·竹竿》：“泉源在左，淇水在右”。《毛传》：“泉源，小水之源。淇水，大水也。”

於此，可知，淇是水名，而且《毛传》称之为“大水”。既并见於《邶》、《鄘》、《卫》风。其水流经地域可知。本篇为《卫风》第一篇，所云淇水自是此河。

本篇《毛传》：“奥，隈也。”《尔雅·释地》：“隩，隈。”《说文》：“隈，水曲也。”清陈奂《诗毛氏传疏》乃释“淇奥”云：“淇水深曲处也。”三国吴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谓：“淇、奥、二水名。”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淇水》云：

“泉源水，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一出东南，其水南流东屈，迺朝歌城南，又东与左水合，谓之马沟水，又东与美沟合，水出朝歌西北大岭下，东迺朝歌城北，东南注淇水为肥泉。《博物志》谓之奥水。斯水即《诗》所谓泉源之水也。”西晋初，张华《博物志》云：“有奥水流入淇水。”是陆、张、酈三氏皆以淇、奥为二水名。而张氏“有奥水流入淇水”之说又为酈道元所证实。但还有一点必须重视：即：《邶》、《鄘》、《卫》风中言及淇水者实有多处。如《氓》：

“送子涉淇，至於顿丘。”

“淇水汤汤，渐车帷裳。”

“淇则有岸，隰则有畔。”

《竹竿》：

“籊籊竹竿，以钓於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

泉源在右，淇水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傕。

淇水漰漰，桼楫松舟。驾言出游，以写我忧。”

《有狐》：

“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心之忧矣，之子无裳。”

有狐绥绥，在彼淇厉。心之忧矣，之子无带。

有狐绥绥，在彼淇侧。心之忧矣，之子无服。”

此三篇言及淇水者十处，加《淇奥》三处，则《卫风》言及淇水者凡十三处。《邶风·桑中》又三次云：“送我乎淇之上矣。”实已足以断定淇水确是卫地的一条大河。《淇奥》之淇亦即此河无疑。

《邶风·泉水》云：“瑟彼泉水，亦流于淇。”明言泉水入淇。也正是《水经注》所说的泉源水“东经朝歌城北，东南注淇水为肥泉。《博物志》谓之奥水。斯水即《诗》所谓泉源之水也。”诗末章云：“我思肥泉，兹之永叹。”之肥泉即泉水入淇之处。泉水，盖泉源水之省称，一如《定之方中》称楚丘之宫为楚宫也。而泉水，《博物志》谓之奥水，则淇奥或即肥泉，至少也距肥泉不远。《诗集传》於《泉水》，云“淇水，出相州林虑县东流，泉水自西北而东南来注之。”是。而於《淇奥》，却云：“淇，水名。奥，隈也。”《诗毛氏传疏》更释淇奥为“淇水深曲处也。”朱熹，陈奂何泥於《毛传》、《尔雅》、《说文》而不察《博物志》与《水经注》乎？

绿竹

《毛传》：“绿，王刍也。竹，篇竹也。”

《尔雅·释草》：“葦，王刍也。”

据此，绿与竹为二物。《小雅·采绿》：“络朝采绿，不盈

一掬。”“终朝采蓝，不盈一襜。”则采绿与采蓝并称。《礼记·大学》引《淇奥》诗作“葇竹猗猗”，知绿、葇二字古通，皆王刍也。王刍，禾木科，野生。九月间，抽披针形小穗合成穗状花序，长寸许，古人采之，煮以染黄。故与采蓝并称也。

竹，汉石经作“薄”。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韩诗》：“薄，篇莢也。”《尔雅》作“篇蓄”。《说文》：“薄，水篇莢也。”按：薄，今名篇蓄，蓼科，我国田野多有。陶弘景《神农本草经注》云：“处处有，布地而生，节间白叶，华细绿，人谓之篇竹，煮汁与小儿饮，疗疣虫。”

是《毛诗》、《韩诗》皆释绿竹为王刍与篇竹二物。《鲁诗》绿作葇，亦释为王刍。

《史记·河渠书》云：

“……天子乃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令群臣从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填决河。是时东郡烧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楗。”

并记汉武帝《瓠子歌》云：

“颓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万福来。”

颇足以说明淇本多竹子。《太平御览·地部·淇水》引《水经注》云：

“《诗》云：‘瞻彼淇奥，葇竹猗猗。’毛云：‘葇，王刍也。竹，篇竹也。’汉武帝塞决河，斩淇园之竹木以为用。寇恂为河内，伐竹淇川，治矢百余万以输军资。今通望淇川，无复此物。唯王刍篇草不异。”

更进一步说明淇实多竹子，经汉武帝塞决河、寇恂治箭，伐用而绝。王刍、篇竹固到处皆生之野草，翠竹伐尽，野草遍生，亦属自然。汉武帝主持塞决河者，且有诗传世，司马迁《河渠书》亦云：“余从负薪宣房，悲瓠子之诗而作《河渠书》。”亲历其事者也。酈道元“访读搜渠，躬临其地者也，三人之言当可信矣。故朱熹《诗集传》解“绿竹”曰：

“绿，色也。淇上多竹，汉世犹然，所谓淇园之竹是也。”

此解诚是。且诗以淇奥猗猗之绿竹起兴与下文始相谐洽，王刍、萧竹诸野草与文采斐然之君子亦不相称也。

匪

《礼记·大学》引此诗作“斐”。《毛传》：“匪，文章貌。”“匪”实为“斐”之假借字也。

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毛传》：“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经典释文》：“切本作𠦒。”按：《说文》：𠦒，齿差也。《段注》：

“谓齿与齿相切必参差上下之。差，今磋，磨字也。引申之义，磨物曰𠦒。《卫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释器》曰：‘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切亦作𠦒，磨亦作摩，差者正字，磋、差皆加偏旁字也。”

《诗集传》曰：

“治骨角者，既切以刀斧，而复磋以铍錡，治玉石者，既琢以槌凿，而复磨以沙石。”则合切磋与琢磨为解，大抵仍是《毛传》原义。与《尔雅》亦略无大异。

瑟兮侗兮，赫兮喧兮

《毛传》：

“瑟，庄矜貌。侗，宽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喧，风仪容止宣著也。”

《集传》：

“瑟，庄矜貌，侗，威严貌。喧，宣著貌。”

大致与《毛传》同，而《大学》“瑟兮侗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句朱熹《四书集注》云：“恂栗，战惧也。威可畏也，仪可象也。”更云：“瑟，严密之貌，侗，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

“喧”字，《大学》作“喧”。《说文》引《诗》作“愴”，

释为：“宽闲心腹貌。”《经典释文》引《韩诗》作“宣”，云：“宣”，显也。《尔雅·释训》引《大学》作“烜”。烜、宣、喧、烜，盖皆“宣”字之假借也。

諠

《礼记·大学》引《诗》作“諠”。《四书集注》云：“諠，忘也。”音义并与“谏”同，《诗·卫风·考槃》“永矢弗谏”、《卫风·伯兮》“焉得谏草”并作“谏”，皆忘也。

绿竹青青

《毛传》：“青青，茂盛貌。《集传》：“青青，坚刚茂盛之貌”。《唐风·杕杜》：“有杕之杜，其叶菁菁”。《集传》：“菁，亦盛貌。”《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阿”。《集传》：“菁菁，盛貌，”依《毛传》则此处之“青青”乃“菁菁”之假借。《集传》加“坚刚”二字则似指竹之青青者必当坚刚茂盛也。

充耳琇瑩

《毛传》：

“充耳谓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诸侯以石。”

《集传》：

“充耳，瑱也。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诸侯以石。”二者殆同，按：瑱者，乃冠冕上垂于两侧以塞耳之玉石，天子以玉为瑱，诸侯以石为瑱。陈奂《诗毛氏传疏》：

“传云：‘天子玉瑱’谓用白色、纯色也。云‘诸侯以石’，谓用石之次玉者，杂色之玉也，青玉、黄玉皆杂色，玉之次者”。

会弁如星

《毛传》云：“弁，皮弁。会，所以会发。”

《郑笺》云：“会，谓弁之缝中，饰之以玉，眇眇而处，状似星也。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视朝。”

毛、郑解“弁”为“皮弁”同。

《说文》：“𩇑，骨髓之可会发者，从骨，会声。《诗》曰：‘𩇑弁如星。’”

毛、郑解“会”则不同。毛云：“所以会发。”与《说文》𩇑，骨髓之可会发者。”义同。“会”实“𩇑”之假借也。会乃音会计之会。郑解为“弁之缝中”，会乃音交会之会矣。《集传》从郑说，云：“以玉饰皮弁之缝中，如星之明也。”显然，毛别会、弁为二物，郑以会为弁之缝中，其饰以珠玉，烂若繁星，华贵盛美则一也。朱熹从郑说似更通脱。

簠

《毛传》：“簠，积也。”

《集传》：“簠，栈也，竹之密比似之，则盛之至也。”

《说文》：“簠，床栈也。”盖释“簠”之本义。而“栈”乃不止有床栈，凡编竹木多栈。《管子·小问》：“夷吾尝为圉人矣，傅马栈甚难。”《庄子·马蹄》：“编之以阜栈。”《周礼·春官·丧祝·郑注》云：“社稷者，若亳社是矣。存之者，重神也，盖奄其上而栈其下，为北牖。”栈，亦编竹木为栈也。《毛传》以绿竹为王刍、蒲草，故释簠为积，以言其厚盛。《集传》以绿竹为竹，故释簠用本义曰栈，以言其密盛也。

如金如锡

《毛传》：“金锡炼而精。”

《集传》：“金锡，言其锻炼之精纯。”

按：《汉书·食货志》谓“汉武帝选银锡为白金。”《史记·平准书》亦银锡并称，则至汉代银锡尤并称，且谓之白金。故诗中称“如锡”，盖当时锡之珍贵不异於银也。

如圭如璧

《毛传》：“圭璧，性有质。”

《集传》：“圭璧，言其生质之温润。”

圭璧，盖古代帝王、诸侯祭祀、朝覲所执礼器，以高级美玉制作。圭，长方扁平，顶尖。璧，圆形，扁平。《尔雅·释器》：